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5071.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建[2005]10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加强财政评审质量的控制，我部制定了《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附件：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附件：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保证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时，按本办法进行质量控制。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实施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委托评审要求，在委托授权范围内，遵循合法、公正、客观的原则，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业务质量控制包括评审人员要求、评审实施、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控制，以及未达到质量控制标准的处罚原则。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当合理运用质量控制程序，选派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搜集充分准确的评审证据，编制详细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完善评审内部控制、复核体系，保证所有

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个别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用专业评审人员的，须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